建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研議重大校務發展方向，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暨本校辦學宗旨，設置「建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

二、校務及研究發展方案之審議

三、校務發展資源之規劃

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規劃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

校長遴選之本校教授代表暨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織之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襄助本委員會會務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，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